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 最低僱用條款一政府外判的工程及服務

引言

本文件闡述政府對於規定其外判工程或服務合約內訂明承辦商給予員工的待遇必須乎合某些最低水平這建議所持的意見。本文件亦告知議員個別部門在外判工程或服務時為確保其承辦商遵從僱傭合約及確保服務質素合乎標準而採取的措施。

政府對承辦商僱用條款的規定

- 2. 在香港這個自由市場經濟體系裏,僱員的工資就像其他生產成本和貨品及服務的價格一樣,完全由勞工市場的供求力量決定。這個釐定工資的機制,確保整個經濟體系的人力資源能以最適當和有效的方式妥為分配,因此,政府認為不宜在香港引入任何形式的法定最低工資。基於同樣的理由,政府也沒有規定政府工程和服務合約須訂明承辦商給予其員工的最低工資水平。以政府的角度來看,受僱於政府工程及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工資,應由成功取得合約的承辦商與僱員商議訂定。在外判工程和服務時,政府的目的是取得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以助推行各項計劃和工作。
- 3. 關於僱傭條件方面,《僱傭條例》訂明各項僱傭福利的標準,並提供法律基礎,以保障僱員的基本僱傭權益。根據《僱傭條例》,現時已訂立有效的制度,確保僱員可提出僱傭申索的途徑,並充分保障僱員的利益。至於勞工處,則負責執行《僱傭條例》的規定,包括巡查各工作地點,以確保法定僱傭條件獲得遵行。如接獲有關違反《僱傭條例》的投訴或發現有人可能觸犯有關法例,該處便會展開深入調查,以便提出檢控,阻遏僱主侵害僱員的僱傭權益。受僱於政府工程及服務承辦商的僱員和香港其他僱員一樣,均受到《僱傭條例》的保障。

4. 為使政府工程及服務承辦商更了解《僱傭條例》,勞工處為他們舉行簡報會。簡報會的內容包括《僱傭條例》規定僱主須履行的責任,介紹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以及鼓勵承辦商在擬訂僱傭合約時參考勞工處出版的《僱傭合約樣本》。

個別部門為確保承辦商遵從《僱傭條例》而採取的措施

- 5. 外判工程或服務合約包含的條款是由個別部門自行訂定。個別部門因應其本身的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承辦商遵守《僱傭條例》和其他勞工法例。有關措施包括:
 - (a) 以合約條款規定承辦商須遵守香港法例,以及訂明如證實 承辦商觸犯了嚴重罪行,政府可提前終止其合約;
 - (b) 實施制裁制度,把違反《僱傭條例》的承辦商列入黑名單;
 - (c) 批出合約前,必須確保承辦商在涉及主要勞工法例的事 宜上,沒有違規的記錄;
 - (d) 透過由部門人員進行監督、採取定期和突擊巡查行動、 蒐集用者意見,以及與承辦商定期開會等安排來監察承 辦商的表現,確保他們遵守勞工法例的規定;以及
 - (e) 鼓勵承辦商參加由勞工處舉辦的《僱傭條例》簡介會。

個別部門為確保服務質素合乎標準而採取的措施

- 6. 此外,個別部門因應本身的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承辦商的服務質素合乎標準,這些措施包括:
 - (a) 在招標文件及/或合約中訂明有關服務質量的要求、承辦商所須具備的經驗、提供服務的僱員人數,以及僱員 須具備的資歷、經驗和技術;

- (b) 備存認可承辦商名冊,其內所載承辦商的服務水平均經 過仔細審核;此外,在評審標書時,亦會考慮承辦商過 去的表現;
- (c) 假如服務水平未能令人滿意,部門可暫停/終止有關合約,並把負責的承辦商列入黑名單;
- (d) 透過由部門人員進行監督、採取定期和突擊巡查行動、 蒐集用者意見,以及與承辦商定期開會等安排來監察承 辦商的表現;以及
- (e) 以分期方式支付款項予承辦商,並確保承辦商必須把工程有關部分完成,而工程質素亦達到可接受水平,才可以獲發該等工程的款項。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